

# 长沙市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

---

## 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跳马镇，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2020年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

2020年8月17日



# 2020年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2020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17号）、《2020年度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长垃分办发〔2020〕1号）、《2020年长沙市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雨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跳马镇、雨花亭街道、高桥街道、左家塘街道、侯家塘街道、砂子塘街道、东塘街道、圭塘街道、黎托街道、洞井街道、井湾子街道、东山街道、同升街道。

**第三条** 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条** 坚持服务为民、共同缔造、突出重点、奖惩优劣的原则。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垃圾分类和基层社会治理共治共建共享，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率、知晓率，努力打造居民源头分类投放示范样板，聚力攻坚厨余垃圾占比、可回收物占比，确保绩效指标全市领先。

**第五条** 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

室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排名通报。

检查考核成绩由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考核、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督导考核、厨余垃圾收运占比排名等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 100 分，其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考核分值占比 10%；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督导考核分值占比 40%；厨余垃圾收运占比排名分值占 50%。

**第六条** 考核方式包括资料核查和实地抽查。资料核查重点是各街镇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实地抽查重点是各街镇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发动、设施设备投放、设施设备维护、分收分运、部分分类设施处置终端建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效果。

**第七条** 具体评分标准和分值划分详见《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考核评分的加减分项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

**第八条** 考核成绩与考核经费挂钩，逐月考核按季拨付。考核经费由月度考核经费和年度考核经费两部分组成。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成绩排名前三的街镇，按照 5 万元/街镇标准奖补；排名第四至六名的街镇，按照 2 万元/街镇标准奖补；排名第七至十的街镇，不予奖补；排名第十一至十三的街镇，以及当月未完成下达厨余垃圾清运指标的，按照 5000 元/街镇标准，抵扣下拨工作经费。

年度考核。年度评选 10 个示范小区，每个按照 5 万元标准奖补；先进单位评选 10 个，每个按照 5 万元标准奖补。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2020 年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 雨花区居民家庭源头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标准

## 2020年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考核单位	评分标准
—	市督查交办问题	10分	加强与市分类办工作对接，提高市督导通报问题整改率(10分)。	市垃分办	根据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通报，每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体制机制	9分	1、街镇领导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全力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2分)。	区垃分办	1、每月街镇党政主要领导调研调度至少1次，期间主要领导未开展调研调度的扣1分。 2、每月街镇分管领导或城管办主任调度不少于2次，少1次扣0.5分。
2、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分)。			1、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未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分。 2、街镇、社区组织党员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志愿宣传、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少1次扣0.5分。(每次活动规模不低于30人)		
3、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1分)。			街镇、社区积极发动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少1次扣0.5分。(每次活动规模不低于20人)		
4、建立垃圾分类激励督促机制(1分)。			各街镇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社区(小区)垃圾分类评比栏、红黑榜等公示制度，每月抽查固定数量等样本点考核。达标占比率(达标样本量除以抽查样本量)乘以本项分值计分。		
5、居民小区配备桶边指导员进行垃圾分类居民指导工作(2分)。			1、各街镇提供专项经费保障和具体执行措施的相关文件资料，未提交文件材料扣1分。 2、按市垃分办相关文件要求配备桶边指导员(300户/名)，根据日常督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早中晚三个时段)小区未见桶边指导员扣0.05分/次。		
6、各社区配备入户宣传员，继续深入对居民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并准确分类(1分)。			继续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按各街镇入户宣传率计分，每月从各街镇抽取固定数量居民进行电话核查或入户检查。按核查得出的入户宣传率(达标样本量除以抽查样本量)乘以本项分值计分。		

设施建设	10分	<p>1、各居民小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垃圾桶按要求投放到位、设置合理、桶身清洁、无破损残缺、标志准确清晰；小区有垃圾分类导示图、投放点有分类指引牌、无垃圾乱堆乱放（5分）。</p> <p>2、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大件、装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标志醒目、封闭到位、干净整洁。（2分）。</p> <p>3、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完备，标志清晰、规范（3分）。</p>		<p>1、按住建部公布的新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范（1分），在9月30日前更新标志和图形符号，未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2分。</p> <p>2、其他问题（4分）：未设置小区垃圾分类导示图和分类投放点每处扣0.2分，容器设置不规范等其他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扣完为止。</p> <p>小区未设置大件、装修垃圾收集点的，每处扣0.5分；其他不规范问题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分类成效	9分	<p>1、其他垃圾准确投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2分）。</p> <p>2、厨余垃圾准确投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2分）。</p> <p>3、可回收物准确投放、及时收集和运输（2分）。</p> <p>4、有害垃圾准确投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1分）。</p> <p>5、大件垃圾准确投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1分）。</p> <p>6、装修垃圾准确投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理（1分）。</p>	区垃分办	<p>1、各街镇按照垃圾产生量配备收集转运车辆，且标志规范清楚（1分）。未提供各类运输车辆清单扣0.5分；车辆标志不规范、不清晰的扣0.1分/台。</p> <p>2、每个社区配备不少于2台分类收集车辆，按街镇应配备总量计分，配备量低于90%的扣1分，低于80%的扣1.5分，低于60%的扣2分。</p> <p>考核中发现居民投放不准确的，每点位扣0.05分，发现混合收集、运输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考核中发现居民投放不准确的，每点位扣0.05分，发现混合收集、运输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1、考核中发现居民小区收集点存在混投、未及时清运等问题，每处扣0.2分。</p> <p>2、提供服务外包合同及收运台账。未提供合同及台账扣1分。</p> <p>考核中发现居民小区收集点存在混投、未及时清运等问题，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考核中发现居民小区收集点存在混投、未及时清运等问题，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考核中发现居民小区收集点存在混投、未及时清运等问题，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示范小区创建	10分	全民深入推进居民家庭源头分类投放示范小区创建工作，实现源头分类提质(10分)。	区垃分办	按照创建标准要求，每月对各街镇申报创建小区进行考核验收。按照验收合格占比（验收合格数量除以申报数量）乘以本项分值计分。
	宣传工作	2分	1、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报道（1分）。		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各街镇、社区每个考核期（1个月）达到2次以上，少一次扣0.5分。
			2、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分）。		每月由街镇组织开展2次以上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少一次扣0.5分。
三	厨余垃圾占比	50分	各街镇每月厨余垃圾量及占比排名（50分）。		1.各街镇月度完成规定厨余垃圾任务量得40分，低于任务量得30分。 2.各街镇月度厨余垃圾占比排名，排名1至3名的街镇分别加10分、8分、5分；排名11至13名的街镇相应扣除5分、8分、10分。

编制时间：2020年6月

编制单位：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雨花区居民家庭源头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标准

序号	创建类别	创建内容	督查方式	分值		评分方法
				单项分	总分	
1	居民知晓率	1、以生活小区为单位全面开展居民入户宣传（敲门行动），入户覆盖率达100%；建立健全小区居民本底台账及入户台账。	查阅资料 调查问卷	12分	12分	1. 查看小区是否建立居民本底台账及入户台账。未建立台账扣2分； 2. 对小区居民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抽查。（每小区随机发放5份调查问卷，每卷5题，每题计20分，总分相加后取平均值计分；得分90(含)以上得10分、89-60分(含)得6分、59-40分(含)得4分、低于40分不计分。
		2、居民知晓以干湿分类为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为辅的分类标准，知晓率达100%。				
		3、清楚本小区其他、厨余垃圾投放点位、各类暂存点分布位置情况，知晓率达100%。				
2	居民参与率	1、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小区、社区或街镇组织的分类业务培训、主题活动，以小区户数为基数，活动参与覆盖率达50%；建立活动台账，提供活动图片及方案。	查阅资料	6分	44分	根据居民参与培训、活动台账，图片等资料进行计分。未建立台账扣2分；以小区户数为基数，活动参与覆盖率达50%(含)得4分，49-30%(含)得3分，30%以下得2分。 根据在职党员参与活动台账进行计分。未提交台账扣2分；参与率达到100%得4分，99-60%得3分，60%以下得1分。 少于1次活动扣2分，仅计算当月活动次数。 1. 提供小区参与台账(或大数据平台记录)及佐证资料，再进行现场核查。未提供佐证资料扣6分。 2. 当月参与其他、厨余垃圾分类投放10次以上居民户数，占比示范片区总户数比例达30%(含)以上得22分，29-10%得15分，10%以下得5分。
		2、在职党员积极参加由社区组织的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活动，参与率达100%。		6分		
		3、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4分		
		4、以示范区域户数为基数，分类投放参与率明显提升并建立居民参与台账(或大数据平台)。		6分		
				22分		



3	居民投放准确率	1、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或箱体）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准确率100%。	查阅资料 实地抽查	4分	20分	现场核查，发现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点（或箱体）内存在垃圾混投现象，每处问题扣2分。
		2、大件和装修垃圾暂存点内，大件和装修垃圾投放准确率达80%。		4分		现场核查，发现大件和装修垃圾暂存点内存在混投生活垃圾现象，每处问题扣2分。
		3、其他、厨余垃圾分类容器内，分类投放准确率50%以上。		12分		发现小区其他、厨余垃圾分类容器内混投现象，每点位扣1分，扣分上限8分；发现小区混合收集、运输的，每次扣2分，扣分上限4分。
4	分类设施规范	1、小区分类设施导示图设置到位，各点位标识清晰、正确；小区分类设施摆放规范，容器标识清晰醒目；两分类投放指引牌、楼道内宣传牌标识正确，规范。 (标识以2020年国标为准。)	实地抽查 查阅资料	2分	24分	1. 示范小区未设置小区分类设施导示图扣1分；导示图设施设备标识不准确、不清晰，每处问题扣1分。
				5分		2. 两分类投放点容器摆放不配套、容器缺失、桶身不整洁等，每处问题扣0.5分；小区旧桶未撤的，每处问题扣0.5分。
				3分		3. 两分类投放指引牌、楼道内宣传牌标识正确，规范，发现标识未更改，标牌不齐全扣0.5分。
		5分		1. 大件、装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点设置不齐全，每少设置一处扣1分。		
		2分		2. 各类收集点四面围挡设置不到位、无标识标牌或标识错误的，未明确收运负责人等，每处问题扣0.5分。		
3、各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台账记录真实准确。	2分	1. 小区各类垃圾收运车辆标识清晰、准确、规范，每处问题扣1分。				
	5分	2. 根据社区提供各小区大件、装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台账作为佐证，未建立台账一处扣1分。				

说明：

原则上示范小区创建验收评分80分以上为验收合格。

编制时间：2020年5月

编制单位：雨花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